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4-3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自字第128號、110年度自字第71號妨害名譽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08年度自字第128號、110年度自字第71號自訴人彭文正自訴被告張惇涵、張文蘭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

張惇涵、張文蘭均無罪。

二、理由摘要

（一）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惇涵、被告張文蘭均為總統府的發言人，張文蘭並為公關室主任，均為刑法之公務員。因自訴人彭文正已持續於民國108年9月5日至11日，多日在政經關不了節目中指稱蔡英文是騙子，沒有完成博士論文，沒有拿博士學位等情，蔡英文（未據提起自訴）憂心選情，就指示具有共同犯意的張惇涵擬撰新聞稿，而張惇涵就基於散布於眾的意圖，在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的故意下，並且在完全沒有任何合理查證的情況之下，撰擬新聞稿，並層轉簽由張文蘭乃至蔡英文後，就以總統府發言人身分，於108年9月12日晚間透過媒體以登載不實之新聞稿指摘足以毀損彭文正名譽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彭文正。因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216、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刑法第310條加重誹謗罪、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等罪嫌。

（二）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，依卷附證據，張惇涵並非未經查證，即發布本案新聞稿，且無證據可認張文蘭參與本案新聞稿之發布，本件自訴人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2人有加重誹謗、公然侮辱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有罪之心證，因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合議庭成員：刑事第一庭審判長王惟琪、陪席法官涂光慧、許凱傑。

四、得上訴。

五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